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6－01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3 月 28 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28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796,333	25.92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24,780	1.95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30,400	1.5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8,095	1.23
5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8,455,554	0.9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91,337	0.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7,200	0.36
8	文沛林	2,618,337	0.29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42,089	0.2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410	0.22

注：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424,78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14,5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1,984,780股。

二、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4月1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796,333	25.92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69,598	1.96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30,400	1.5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8,095	1.23
5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8,455,554	0.9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91,337	0.51
7	文沛林	2,805,337	0.31
8	文嘉辉	2,355,941	0.26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99,989	0.2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0,610	0.21

注：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569,59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持有14,5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2,129,598股。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